

★ 服务热线: 400-615-1233
★ 配套精品教学资料包
★ www.huatengedu.com.cn

国际货运代理

GUOJI HUOYUN DAILI

策划编辑: 关振兴
责任编辑: 徐伟 马振法
封面设计: 刘文东



定价: 43.00元

高等职业教育财经管理系列创新教材

国际货运代理

主编 边国红

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PETROLEUM PRESS

X-A

高等职业教育财经管理系列创新教材

国际货运代理

GUOJI HUOYUN DAILI

• 主编 边国红

- 结合现代学徒制, 开展工学结合教学模式
- 国际知名物流公司一线骨干参与编写
- 解读“一带一路”国际合作运输线路

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PETROLEUM PRESS

高等职业教育财经管理系列创新教材

国际货运代理

• 主编 边国红



山东·青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货运代理/边国红主编. -- 青岛: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 2018. 8(2023. 5 重印)

ISBN 978-7-5636-6124-4

I. ①国… II. ①边… III. ①国际货运—货运代理—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511. 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72460 号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联系。

服务电话:400-615-1233

书 名: 国际货运代理

GUOJI HUOYUN DAILI

主 编: 边国红

策 划: 关振兴

责任编辑: 徐 伟 马振法

封面设计: 刘文东

出 版 者: 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 66 号 邮编: 266580)

网 址: <http://cbs.upc.edu.cn>

电子邮箱: uppbook@upc.edu.cn

排 版 者: 华腾教育排版中心

印 刷 者: 大厂回族自治县聚鑫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发 行 者: 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电话 010-88433760)

开 本: 787 mm×1 092 mm 1/16

印 张: 15

插 页: 1

字 数: 365 千字

版 印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2023 年 5 月第 4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36-6124-4

定 价: 43.00 元

前 言

PREFACE

二十大报告提出，“我们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加快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共建‘一带一路’成为深受欢迎的国际公共产品和国际合作平台。”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不断涌现，给职业教育发展带来了难得的机遇。其中，《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和第一批试点年度检查结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7〕35号）提出了启动第二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它符合当前我国的国情特点，可以切实推进产教融合，拉近职业教育与劳动用工制度的距离。

本书以国际货运代理职业工作内容为导向，以各种运输方式为载体，充分贯彻教学做一体化的高职教学理念，按照项目教学的模式，特别注重对学生实践技能的培养与训练。

与传统的此类教材相比，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内容不与其他学科教材重叠，专业性强。同类教材大多添加了国际贸易实务、单证缮制、报关报检实务等内容，而这些课程是先于本课程开设的，故而内容显得拖沓。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根据国际货运代理的工作内容，选取主要的运输方式为主线，按实际企业工作流程安排内容，知识不重复。

(2) 结合现代学徒制，以企业骨干带领新员工的方式展开工学结合模式叙述，可操作性强。本书根据国际货运代理操作人员的培养要求，在企业骨干的带领下，根据不同客户的进出口货物运输业务确定项目内容和任务要求，使学生的学习内容与实际工作内容相一致，实现学生与岗位实践工作的零距离接触。

本书课时分配建议如下：

内 容	理论课时	实践课时
项目一 国际货运代理认知	4	2
项目二 国际海洋货运代理	12	6
项目三 国际航空货运代理	10	4
项目四 国际陆路货运代理	7	3
项目五 国际多式联运	7	3
总计	40	18

本书由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边国红副教授主编。书中收集了大量的企业资料；同时，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特别是在流程的梳理和分解上，来自丹马士环球物流有限公司的一线骨干给予了帮助与指导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在此表示感谢。同时，书中部分内容参考了相关文献，在此向相关文献的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录

CONTENTS

项目一 国际货运代理认知 1

- 任务一 国际货运代理基础知识 1
- 任务二 国际货运代理组织及企业 14

项目二 国际海洋货运代理 24

- 任务一 国际海洋货运基础认知 24
- 任务二 国际海洋货运班轮业务 48
- 任务三 国际海洋货运班轮运输单据 74
- 任务四 国际海运租船业务 92

项目三 国际航空货运代理 106

- 任务一 国际航空货运认知 106
- 任务二 国际航空货运代理业务 125
- 任务三 国际航空运价与运费 141
- 任务四 国际航空货运单据 157

项目四 国际陆路货运代理 169

- 任务一 国际铁路货运代理业务 169
- 任务二 国际公路货运代理业务 188

项目五	国际多式联运	203
任务一	国际多式联运认知	203
任务二	国际多式联运业务	210
任务三	国际陆桥运输	223
参考文献		235

项目一

国际货运代理认知



项目导入

2016年7月,某高职学院的王大治毕业了。他开始在天津世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实习,公司经理把他分派到海运部,由黄主管带着他熟悉业务。因为主修国际物流专业,并且在校期间取得了CET-4级证书,所以王大治给自己规划的职业方向是国际货运代理,如今如愿以偿。但是,他不知道如何着手工作。黄主管让他先从看资料了解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入手。于是,他开始查找各种资料,了解国际货运代理的基本情况。

任务一 | 国际货运代理基础知识

知识目标

1. 了解国际货运代理的概念、性质、作用等。
2. 掌握国际货运代理的业务范围、基本责任、权利与义务、风险等知识,以及FIATA和CIFA的基本情况。
3. 明确国际货运代理的法律地位、责任承担及其认定。

技能目标

1. 能按照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
2. 能在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中认识到自身的法律地位,规避业务风险。



情境在线

天津一家国际货运代理公司作为海运提单的通知人,在提单指明的船舶抵达目的港锚地后,即时将该轮的到货情况通知了收货人。但是,收货人申请火车车皮困难,致使该轮无法及时靠泊卸货,产生大量滞期费。于是,船东既状告收货人,又起诉这家国际货运代理公司,要求他们承担滞期费损失。试分析这种情况该如何处理。

一、国际货运代理的概念和性质

国际货运代理来源于英文“the freight forwarder”。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reight Forwarders Associations, FIATA)制定的国际货运代理的定义是“根据客户的指示，并为客户的利益而揽取运输的人，其本身并不是承运人”。国际货运代理也可以依据这些条件从事与运送合同有关的活动，如储货(含寄存)、报关、验收、收款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对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定义是“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行业”。

从国际货运代理的上述定义不难看出，“货运代理”一词具有两种含义：一是指货运代理业，二是指货运代理人。因此，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也应从两方面来理解。从货运代理人的角度看，国际货运代理主要是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有关货物运输、转运、仓储、保险及与货物运输有关的各种业务提供服务的一个机构。其本质就是货物中间人，在以发货人和收货人为一方、承运人为另一方的两者之间行事。也就是说，货运代理人既代表货方，保护货方的利益，又协调承运人进行承运工作。而从国际货运代理业的角度看，国际货运代理在社会产业结构中属于第三产业，性质上属于服务行业；但从政治经济角度看，它隶属于交通运输业，属于运输辅助行业。

拓展阅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是世界最大的海运代理服务商之一，年处理海运集装箱逾 900 万标准箱。它也是中国最大的无船承运人(non-vessel operating common carrier, NVOCC)，能提供从中国各主要口岸到亚洲、欧洲、非洲、北美洲、南美洲和大洋洲等全球主要贸易国家与地区的全程物流运输服务。中国外运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0 日，并于 2003 年 2 月 13 日在香港成功上市。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该公司拥有从业人员 27 150 名，总资产 350.8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184.6 亿元人民币。

二、国际货运代理人业务的发展

国际货运代理人业务的发展一般可分为三个阶段，在不同的阶段中，其业务范围、法律地位和收入来源等都有较大的区别。

1. 传统货运代理人阶段

(1) 业务范围。国际货运代理人的业务属于与货物运输有关的服务范畴，即代理委托人选定运输工具，办理海关、商检、检疫等手续，办理装卸、理货、仓储等业务，订立运输合同，向各类承运人交付货物，取得运输单证，对货物做简单加工；等等。

(2) 法律地位。国际货运代理人以委托人的身份进行工作，其法律后果一般由委托人

承担。

(3) 收入来源。国际货运代理人因为货方提供服务而获取佣金。

2. 无船承运人阶段

(1) 业务范围。国际货运代理人不但为货方提供与运输相关的各类服务,而且开始进入货物运输领域直接经营运输业务。其做法是与货主订立委托代理合同,且订立货物的运输合同,并签发自己的运输单据,对运输过程负责。

而对承运人下的定义一般是“与发货人签订运输合同的人或实际完成运输的人”,所以这类货运代理人已经是承运人。但是,由于它不具有任何运输工具,不实际完成运输任务,仅通过与有运输工具的承运人订立运输合同来完成或组织完成运输,因此称其为无船承运人。

(2) 法律地位。国际货运代理人以本人的身份进行工作,是各种合同、协议的当事人,对以自己名义订立的所有合同承担义务。

(3) 收入来源。国际货运代理人的收入来源为传统的佣金收入和运费差价。



案例分析

【案例再现】 某货运代理作为无船承运人承运一批货物,从新加坡运抵伦敦,并签发了提单,该提单符合信用证的要求。该货运代理将实际承运人签发的海运提单交给伦敦代理人,并指示其一定要凭无船承运人的提单换取海运提单。但是,由于伦敦代理人的过失,在未收到无船承运人提单的情况下就将海运提单交给了收货人。结果,收货人提货后拒付运费和货款。于是,发货人为索赔货物价值起诉无船承运人,作为无船承运人的货运代理则通知其责任保险人予以赔偿。

【案例评析】 本案中无船承运人的伦敦代理人未按其指示行事,如果这一行为确属偶然,即“疏忽或过失”所致,则在查清责任之后,责任保险人应予受理。即使代理人的行为带有欺诈性质且为故意,只要无船承运人能证明自己并非为欺诈的一方,责任保险人就应予以赔偿。

3. 多式联运经营人阶段

(1) 业务范围。国际货运代理人承担运输过程中不同运输方式的所有区段的运输及各区段之间的衔接业务。

(2) 法律地位。国际货运代理人与货方订立包括从最初启运地到最终目的地全程运输的多式联运合同。它是事主,而不是发货人的代理人或代表,或者参加多式联运的承运人的代理人或代表,并负有履行合同的责任。

(3) 收入来源。国际货运代理人在多式联运经营人阶段的收入来源为全程运费。

三、国际货运代理的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通晓国际贸易环节,精通各种运输业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关

系广泛,信息来源准确、及时,与各种承运人、仓储经营人、保险人、港口、机场、车站、堆场、银行等相关企业,海关、商检、卫检、动植检、进出口管制等有关政府部门存在着密切的业务关系。它不论是对于进出口货物的收货人、发货人,还是对于承运人和港口、机场、车站、仓库的经营人都有重要的桥梁与纽带作用。国际货运代理不但可以促进国际贸易和国际运输事业的发展,而且可以为国家创造外汇来源,对于本国国民经济发展和世界经济的全球化都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1. 为发货人服务

国际货运代理代替发货人办理在不同货物运输中的任何一项手续,具体如下:

- (1) 以最快、最省的运输方式,安排合适的货物包装,选择合适的运输路线。
- (2) 向客户建议仓储与分拨。
- (3) 选择可靠、效率高的承运人,并负责缔结运输合同。
- (4) 安排货物的计重和计量。
- (5) 办理货物保险。
- (6) 办理货物的拼装。
- (7) 在装运前或在目的地分拨货物之前把货物存仓。
- (8) 安排货物到港口的运输,办理海关和有关单证的手续,并把货物交给承运人。
- (9) 代表托运人支付运费、关税税收。
- (10) 办理有关货物运输的任何外汇交易。
- (11) 从承运人处取得提单并交给发货人。
- (12) 保持与国外的代理联系,监督货物运输进程,并使托运人知道货物去向。

案例分析

【案例再现】 发货人将 500 包书委托给伦敦一家经营多式联运业务的货运代理,货物自伦敦运抵曼谷。该批货物装入一个集装箱,且由国际货运代理自行装箱,然后委托某公司承运。承运人接管货物后签发了清洁提单。货物运抵目的港曼谷,虽铅封完好,但箱内 100 包书不见了。发货人起诉国际货运代理,诉其短交货物。

【案例评析】 国际货运代理作为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对从发货人手中接收的货物应全程负责,即应将货物如数交给收货人,何况货物是由其自行装箱,更应对箱内所装货物负责。本案例的索赔性质属于责任保险范围,如果国际货运代理投保了责任险,可向保险人索赔。至于可否向承运人索赔,取决于国际货运代理能否举证货物短少是在海上运输中发生的;否则,承运人不负赔偿责任。通常,承运人对箱内所装货物不核查,尽管签发了清洁提单,但并无义务检查货物,因而也不应对提单注明的箱内货物数量负责。

2. 为海关服务

国际货运代理作为海关代理在办理有关进出口商品的海关手续时,不但代表其客户,而且代表海关当局,负责申报货物确切的金额、数量、品名,以使政府在这些方面不受损失。

3. 为承运人服务

国际货运代理为承运人服务的内容包括向承运人及时订舱,议定对发货人、承运人都公平合理的费用,安排适当时间交货,以及以发货人的名义解决和承运人的运费账目等问题。



案例分析

【案例再现】 某国际货运代理为满足客户的需要,推出方便客户的“绝招”:先仿制承运人的更正章,后来干脆私刻提单签发章,遇有客户着急赶往银行结汇或寄提单时就制单(空白提单极易得到)、签发给客户,然后向承运人请求倒签、预借。一旦遇到货物实际未装船或目的港发现单证不一致便露出马脚并引发矛盾,导致不良后果,使承运人非常被动。

【案例评析】 国际货运代理并非是承运人的代理(特殊授权除外),未经承运人的授权,任何单位都不能代其签发或更改提单,否则为无权代理。一旦造成不良后果,便构成对承运人的侵权,属违法行为。至于打印好一张空白提单,盖上私刻图章,让委托人到银行结汇,这与海事欺诈中伪造提单的做法别无二致。如货主要求国际货运代理这样做,国际货运代理也应拒绝;如国际货运代理明知违法仍进行该活动,则须承担连带责任。

4. 为航空公司服务

国际货运代理在空运业上充当航空公司的代理。在这种关系上,它利用航空公司的货运手段为货主服务,并由航空公司支付佣金。同时,国际货运代理通过提供适于空运的服务方式,继续为发货人或收货人服务。

5. 为班轮公司服务

国际货运代理与班轮公司的关系随业务的不同而不同。近年来,由国际货运代理提供的拼箱服务即拼箱货的集运服务,使国际货运代理与班轮公司及其他承运人之间建立起较为密切的联系。

6. 提供拼箱服务

随着国际贸易中集装箱运输的增长,引进了拼箱服务,在提供这种服务过程中,国际货运代理起了委托人的作用。拼箱是指把一个出运地的若干发货人发往另一个目的地的若干收货人的小件货物集中起来,作为一个整件运输的货物发往目的地,并通过国际货运代理把单票货物交给各个收货人。拼箱的收货人、发货人不直接与承运人联系。对承运人来说,国际货运代理是发货人,而国际货运代理在目的港的代理是收货人。因此,承运人给国际货运代理签发的是全程提单或货运单。如果发货人或收货人有特殊要求,国际货运代理也可以在出运地和目的地提供提货与交付的服务,提供门到门的服务。


案例分析

【案例再现】 某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经营国际集装箱拼箱业务,由于其签发自己的提单,因此是无船承运人。某年9月15日,该无船承运人在神户港自己的集装箱货运站(container freight station,CFS)将分别属于六个不同发货人的拼箱货装入一个20英尺(1英尺=30.48 cm,下同)的集装箱,然后向某班轮公司托运。该集装箱于9月18日装船,班轮公司签发给无船承运人CY/CY交接的FCL条款下的MASTER B/L一套;无船承运人之后向不同的发货人分别签发了CFS/CFS交接的LCL条款下的HOUSE B/L共六套,所有的提单都是清洁提单。9月23日,载货船舶抵达提单上记载的卸货港。9月24日,无船承运人从班轮公司的集装箱堆场(container yard,CY)提取了外表状况良好和铅封完整的集装箱(货物),并在卸货港自己的CFS拆箱,拆箱时发现两件货物损坏。9月25日,收货人凭无船承运人签发的提单前来提货,发现货物损坏。请问:

- (1) 当收货人向无船承运人提出货物损坏赔偿的请求时,无船承运人是否要承担责任?为什么?
- (2) 如果无船承运人向班轮公司提出集装箱货物损坏的赔偿请求,班轮公司是否要承担责任?为什么?
- (3) 无船承运人如何防范这种风险?

【案例评析】

- (1) 当收货人向无船承运人提出货物损坏赔偿的请求时,无船承运人要承担责任。这是因为无船承运人收到货物时签发的提单为清洁提单,表明货物状况良好,所以要对货物的损失承担责任。
- (2) 如果无船承运人向班轮公司提出集装箱货物损坏的赔偿请求,班轮公司不需要承担责任。因为班轮公司是将外表状况良好和铅封完整的集装箱(货物)在CY交给无船承运人的。
- (3) 无船承运人可以通过投保责任险、在提单上做批注或要求货主以保函换取清洁提单等其他方式防范这种风险。

7. 提供多式联运服务

在国际货运代理的作用中,集装箱化的一个更深远的影响是它介入了多式联运,充当了主要承运人,并承担了组织一个单一合同,通过多种运输方式进行门到门的货物运输任务。它可以以当事人的身份与其他承运人或其他服务提供者进行谈判并签约。但是,这些分拨合同不会影响多式联运合同的执行,即不会影响发货人的义务和在多式联运过程中对货损及灭失所承担的责任。国际货运代理作为多式联运经营人,需对其客户承担更高水平的责任,提供包括所有运输和分拨过程的全面的一揽子服务。

四、国际货运代理的业务范围

国际货运代理的业务范围如下：

- (1) 拦货、订舱(含租船、包机、包舱)、托运、仓储、包装。
- (2) 货物的监装、监卸,集装箱的拆箱、分拨、中转及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
- (3) 报关、报检、报验、保险。
- (4) 缄制签发有关单证、交付运费、结算及交付杂费。
- (5) 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运输代理。
- (6) 国际多式联运、集运(含集装箱拼箱)。
- (7) 国际快递(不含私人信函)。
- (8) 咨询及其他相关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拓展阅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的服务项目主要有：集装箱海运代理，包括整箱服务(FCL)、拼箱服务(LCL)、非集装箱货海运代理、多式联运、清关服务，年报关量、预录入量均超过200万票，年报检量超过60万票。中国外运旗下的中国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是中国较大的船舶代理公司之一，主要服务项目有：船舶服务，办理船舶进出港查验手续，安排船舶引航、靠泊、检验、修理、扫洗舱、熏舱、海上救助、海事处理及买卖船舶和期租船在港的交接手续等；货运(客运)服务，安排货物报关、装卸、检验；货物、集装箱的托运和中转；代揽货源、订舱，代签运输合同、提单，代收运费；缮制单证，商务结算等；办理有关海上旅客运输业务。

案例分析

【案例再现】香港某货运代理受委托人的委托，将35包中国丝绸分别装入集装箱运往日本的横滨(Yokohama)和意大利的热那亚(Genoa)。装箱人员由于疏忽，错将发往日本横滨的B/L No. CSC/98017货装入发往意大利热那亚的B/L No. CSC/98018货中，使日本客户不能按时收到急需的货物，日本客户要求以空运形式速将货物运至横滨；否则，整批货无法出售，其影响更为严重。为了减少客户的损失，委托人通知有关货运代理将货物空运至横滨，同时将误运至横滨的货物运至意大利热那亚。这样便产生了两票货物的重复运输费用，共计14 724.04港元。上述损失是货运代理的装箱人员失职造成的，因此其责任全部应由货运代理承担。

鉴于该货运代理投保了责任险，且保单附加条款A明确规定：本保单承保范围延伸至错运货物所产生的重复运输的费用及开支，只要不是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故意或明知造成的。根据保单条款的上述规定，在货运代理赔付了委托人的损失后，保险公司赔偿货运代理所承担的全部损失。同时，又因该保单规定了免赔额共计3 500港元，故保险公司从

应赔付的 14 724.04 港元中扣除 3 500 港元的免赔额, 货运代理实际获得赔偿金额为 11 224.04 港元。请问:

- (1) 国际货运代理投保责任险后, 是否都可以得到赔偿?
- (2) 货物错运后, 国际货运代理作为被保险人应采取哪些措施?

【案例评析】

(1) 对承保范围内的责任, 保险公司予以赔偿。由于造成本案错运的责任完全在承保范围内, 因此保险公司给予了全额赔偿。但是, 保险公司扣除了免赔额。投保时, 保单中一般都会有免赔额条款, 如果索赔金额未达到免赔额, 则保险公司免赔, 即损失全部由投保人自己承担; 如果索赔金额超过免赔额, 则保险公司赔偿超过免赔额部分的损失。所以, 本案例中的国际货运代理实际获得赔偿金额 11 224.04 港元。

(2) 货物错运后, 被保险人采取的补救措施一定要及时、合理, 既不可不采取任何措施, 使损失继续扩大, 又不可采取不合理措施, 使费用增加。被保险人在采取措施之前, 最好征询保险公司的意见, 尤其是在改变运输方式、加大费用支出的情况下, 以免事后向保险公司索赔时产生纠纷或得不到全部赔偿。

五、国际货运代理的分类

国际货物运输委托代理关系至少涉及委托人、代理人两方当事人, 委托代理关系的内容与委托人授予代理人的权限范围、委托代理人办理的事项、代理人服务的地域范围等密切相关, 这些因素都可以用来区别国际货运代理的类型, 作为划分国际货运代理类型的标准, 可以对国际货运代理进行不同的分类。

- (1) 按委托人的性质不同, 国际货运代理可划分为货主的代理和承运人的代理。
- (2) 按委托人委托的代理人的数量, 国际货运代理可划分为独家代理和普通代理(多家代理)。
- (3) 按委托人授予代理人的权限范围, 国际货运代理可划分为全权代理和一般代理。
- (4) 按委托人委托代理人办理的事项, 国际货运代理可划分为综合代理和专项代理。
- (5) 按代理人的层次, 国际货运代理可划分为总代理和分代理。
- (6) 按运输方式, 国际货运代理可划分为水运代理、空运代理、陆运代理和联运代理。
- (7) 按代理业务的内容, 国际货运代理可划分为国际货物运输综合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际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报关代理、报检代理等。

国际货运代理根据经营范围, 按运输方式可分为海运代理、空运代理、汽运代理、铁路运输代理、联运代理、班轮货运代理、不定期船货运代理、液散货货运代理等; 按委托项目和业务过程分为订舱揽货代理、货物报关代理、航线代理、货物进口代理、货物出口代理、集装箱货运代理、集装箱拆装箱代理、货物装卸代理、中转代理、理货代理、储运代理、报检代理和报验代理等。

六、国际货运代理的责任

国际货运代理在接受委托方的委托业务之后,应根据与委托方订立的合同条款进行业务活动。

- (1) 作为承运人完成货物运输并承担责任;由其签发货运单据,用掌握的运输工具或委托他人完成货物运输,并收取运费。
- (2) 作为承运人完成货物运输不直接承担责任;由他人签发货运单据,使用掌握的运输工具,或租用他人的运输工具,或委托他人完成货物运输,并不直接承担责任。
- (3) 当根据与委托方订立的协议或合同规定,或根据委托方的指示进行业务活动时,国际货运代理应以通常有的责任完成此项委托,尤其在授权的范围内,如违反这一准则而造成损失,国际货运代理应向委托方负责。
- (4) 如实汇报一切重要事项,在委托办理业务过程中向委托方提供的情况、资料必须真实,对任何隐瞒或提供的资料不实而造成的损失,委托方有权向国际货运代理追索并撤销代理合同或协议。
- (5) 承担保密义务。国际货运代理在代理协议或合同规定的有效期间不得将代理过程中所得到的资料向第三者泄露,同时也不得将代理权转让他人。

七、国际货运代理的除外责任

如果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是下列原因所致,国际货运代理对该灭失或损坏则不负责任:

- (1) 委托方的疏忽或过失。
- (2) 委托方或其他代理人在装卸、仓储或其他作业过程中的过失。
- (3) 货物的自然特性或潜在缺陷。
- (4) 货物的包装不牢固、标志不清。
- (5) 货物送达地址不清楚、不完整、不准确。
- (6) 对货物内容申述不清楚、不完整。
- (7) 不可抗力。

但是,如能证明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是由国际货运代理的过失或疏忽所致,国际货运代理对该货物的灭失、损坏应负赔偿责任。尽管有免责条款的规定,国际货运代理仍需对自己的过失或疏忽造成的货物灭失、短少、损坏负责。

一旦政府当局下达关于某种货物的唛头、包装、申报等的特别指示,客户有义务履行其在各方面应尽的职责。客户不得让其国际货运代理对下列事实产生的后果负责:

- (1) 有关货物的不正确、不清楚或不全面。
- (2) 货物包装、刷唛和申报不当等。
- (3) 货物在卡车、车厢、平板车或集装箱的装载不当。
- (4) 国际货运代理不能合理预见的货物内在危险。

如果国际货运代理受客户委托须向海运承运人支付与客户货物有关的共同海损或上述情况涉及第三人责任,客户应使国际货运代理免除此类索赔和责任。由上述原因导致的共

同海损分摊救助费用,以及对第三人造成的损害赔偿均由委托人负责。委托人还应给予国际货运代理在执行合同中的有关指示。对不及时或不当造成的损失,国际货运代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国际货运代理的权利和义务

1. 国际货运代理的权利

- (1) 为客户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而获取报酬。
- (2) 接受委托人支付的因货物的运送、保管、投保、报关、办理汇票的承兑和其他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3) 接受委托人支付的国际货运代理不能控制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 (4) 接受承运人支付的订舱佣金。
- (5) 按照客户的授权,可以委托第三人完成相关代理事宜。
- (6) 在接受委托事务时,若货主或承运人的原因致使自己受到损失,可以向货主或承运人要求赔偿损失。

2. 国际货运代理的义务

- (1) 国际货运代理对委托人的义务如下:
 - ① 按照客户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
 - ② 亲自处理委托人的委托事务。
 - ③ 向委托人如实报告委托事务的进展情况和结果。
 - ④ 向委托人移交相关财务。

⑤ 就委托办理的事宜为委托人保密,如货主需要大量近期的舱位、货主可接受的运价底线等,国际货运代理有义务对外进行保密,以免产生对货主不利的影响。

⑥ 自己的原因致使委托业务不能按期完成或使委托人的生命财产遭受损失应赔偿。
- (2) 国际货运代理对委托事务相对人的义务如下:
 - ① 如实、按期向有关的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申报。
 - ② 如实向承运人报告货物情况。
 - ③ 缴纳税费,支付相关费用。
 - ④ 货主或货运代理本身的原因致使相关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应赔偿。

案例分析

【案例再现】 2015年5月20日,我国甲电力有限公司从欧洲进口一批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委托我国乙货运代理公司负责全程运输。乙货运代理公司以托运人的身份向海运承运人订舱,装、卸港口分别为A和B。在货物从欧洲港口起运前,甲电力有限公司向我国丙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海洋货物运输一切险,保险单上的启运港和目的港分别为A和B。2015年6月9日,在发电设备通过海运被运至我国B港后,乙货运代理公司

又委托中国丁运输有限公司将其运至甲电力有限公司在 C 地的工地，并向其支付陆运运费。发电设备在公路运输途中从丁运输有限公司的车上侧移跌落地面，受损严重。请问：

- (1) 甲电力有限公司的货损应向谁索赔？为什么？
- (2) 丁运输有限公司是否要承担责任？为什么？
- (3) 丙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承担责任？为什么？

【案例评析】

- (1) 甲电力有限公司应向乙货运代理公司索赔，因为甲电力有限公司委托乙货运代理公司负责全程运输，包括海运及陆运。
- (2) 丁运输有限公司需承担责任，因为货物是在丁运输有限公司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破损。
- (3) 丙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因为投保时只包含海洋货物运输时的一切险，不包含陆运。

九、国际货运代理的法律地位及认定

国际货运代理有两种不同的法律地位：一是指纯粹作为代理人的法律地位，二是指作为当事人的法律地位，两者所承担的法律责任也不一样。作为代理人，国际货运代理仅对其自身的错误和疏忽负责；作为当事人，国际货运代理不仅应对其自身的错误和疏忽负责，还应使货物完好地抵达目的地，这就意味着其应承担承运人的责任和造成第三人损失的责任。

判断国际货运代理是代理人还是当事人，可以从以下方面来综合考量。

(一) 国际货运代理开展业务时使用的名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关于代理的有关规定，国际货运代理在办理国际货运业务时使用的名义不同，会对其法律地位的认定造成影响。

1. 国际货运代理以委托人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

在这种情况下，托运人、国际货运代理、承运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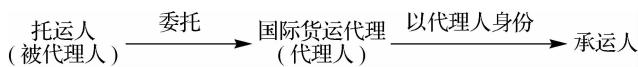


图 1-1 各方之间的法律关系(国际货运代理以委托人的名义)

托运人委托国际货运代理以代理人身份向船公司等承运人或其代理办理运输。国际货运代理当以委托人(客户)的名义开展业务时，处于代理人的法律地位，只能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实施法律行为，其后果直接归属于委托人。

国际货运代理作为代理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 (1) 严格依照委托人的指示从事交易活动，不可出现越权代理的现象，也不能在未取得客户同意的情况下想当然地安排与货运代理业务有关的服务。
- (2) 当委托人的指示与货运代理实践不一致时，一定要得到委托人明确的书面指示方

可开展业务。

(3) 不能进行双方代理,只能代理一方当事人。

2. 国际货运代理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

在这种情况下,国际货运代理有可能处于两种不同的法律地位,即国际货运代理可能是代理人,也可能是契约当事人,要依情况判定。

(1) 托运人与国际货运代理订立的是委托合同。在这种情况下,托运人、国际货运代理、承运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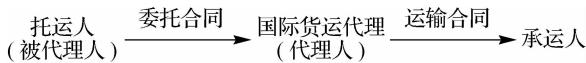


图 1-2 各方之间的法律关系(国际货运代理以委托合同的形式)

在托运人和国际货运代理订立委托合同时,根据国际货运代理在与第三人交易时是否披露自己作为受托人的身份,又可以分为以下两种情形:

① 国际货运代理以自己的名义办理货运,但表明其代理人身份。这时只要国际货运代理公开了自己的法律地位,无论是否披露委托人是谁,都可以构成代理关系,其法律地位仍作为委托人的代理人。

拓展阅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零二条规定: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但有确切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

② 国际货运代理以自己的名义办理货运,但不表明自己代理人的身份。

拓展阅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零三条规定: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时,第三人不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受托人因第三人的原因对委托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披露第三人,委托人因此可以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但第三人与受托人订立合同时如果知道该委托人就不会订立合同的除外。受托人因委托人的原因对第三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第三人披露委托人,第三人因此可以选择受托人或者委托人作为相对人主张其权利,但第三人不得变更选定的相对人。

委托人介入权的行使应以第三人的承认为条件。例如,在国际货运代理实践中,当实际

承运人不能按时派船装货时,货主可以取代国际货运代理直接要求实际承运人履行原由国际货运代理与实际承运人之间签订的合同,但应当取得实际承运人的承认。对于第三人的选择权实际上是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只能二选一。例如,当货主不能如约支付运费时,实际承运人可以选择货主或者国际货运代理要求支付运费。当第三人选择货主时,国际货运代理处于代理人的法律地位。

(2) 托运人与国际货运代理订立的是运输合同。在这种情况下,托运人、国际货运代理、承运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如图 1-3 所示。



图 1-3 各方之间的法律关系(国际货运代理以运输合同的形式)

托运人和国际货运代理订立运输合同 A,国际货运代理再与承运人订立运输合同 B。此时,国际货运代理是这两个“背对背”合同中的当事人;如果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问题,托运人应直接联系国际货运代理,而不是联系承运人来解决。然后,国际货运代理联系承运人,按运输合同 B 解决货物运输问题。发生纠纷时,首先要确定争议存在于哪一个合同中,再确定货运代理的角色与责任。

(二) 国际货运代理是否签发了自己的全程运输单证

国际货运代理如果签发了自己的提单,会被认为是当事人。国际货运代理如果没有签发自己的提单,则被认为是代理人。

(三) 在收取报酬方面,是收佣金还是赚取运费差价

如果国际货运代理报自己的运价而不向客户说明其费用的使用情况,那么国际货运代理通常应当承担契约承运人的责任,即将被认定为当事人。

(四) 国际货运代理与客户以前的交易情况

国际货运代理与客户以前的交易情况往往成为法院在具体案件中判断国际货运代理是代理人还是当事人的重要考虑因素。在实践中,有些客户与国际货运代理有着长时间的合作关系,如果国际货运代理一直是当事人的身份,那么当在某一次交易中处于代理人的法律地位时,出于保护第三人的信赖利益,法院往往会倾向于认定其是当事人。这时,国际货运代理应当举证以证明自己的代理人身份;反之亦然。

(五) 国际货运代理实施行为的标准

在传统意义上,国际货运代理的义务只是遵守被代理人的指示,忠实、合理、谨慎地选择承运人,辅助承运人安排运输工作,自身并不参与运输。国际货运代理一旦参与货物运输过程,则会被视为运输的当事人。

总的来说,国际货运代理从事仓储、包装业务,或使用自己的交通工具(包括车辆、集装箱)运送货物,或对不同货主的货物进行拼箱、集运,都可能产生将国际货运代理认定为承运人的结果,承担运输中货损、货差及延迟交货的责任,而不论提单上如何规定。

也就是说,国际货运代理法律地位的认定需要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及仲裁机构往往把合同约定、提单签发和国际货运代理的具体业务活动内容视为实质

性认定标准,而将其他因素定性为辅助因素予以考虑,以确定国际货运代理的法律地位。

任务二 | 国际货运代理组织及企业

知识目标

1. 了解国际货运代理组织的基本情况。
2. 掌握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含义、分类等内容。
3. 熟悉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内容。

技能目标

1. 根据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类别明确其经营范围。
2. 了解所在省市的国际货运代理组织机构。

情境在线

天津港 2015 年“8·12”瑞海公司特大火灾爆炸事故给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企业的财产和代理货物造成了巨大损失。为了帮助企业尽快清查损失,正确、及时理赔和索赔,天津货运代理协会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下午在天津外贷公司会议厅举办了“8·12 突发事件中货物和财产损失索赔咨询会”,企业 100 多人参加会议,资深律师做了题为“8·12 事故造成货损索赔程序”的宣讲,提示在突发事件中有财产和货物损失的货运企业应当立即准备好各种相关单据,向保险公司或责任人提出索赔要求。必要时,邀请第三方检验机构对残货实施检验并出具报告。

会议邀请保险公司介绍承保的“物流类保险”的“仓储险”“货运险”的内容,以及保险人在出险后提出索赔的程序及经验。参会的企业代表纷纷就本公司具体业务受损情况向两位宣讲人进行现场咨询。

一、国际货运代理组织

1.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FIATA),称为“菲亚塔”,是一个非营利性国际货运代理的行业组织。该联合会于 1926 年 5 月 31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成立,总部设在瑞士苏黎世,并分别在欧洲、美洲、亚太、非洲和中东设立了地区办事处,任命有地区主席。其中,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秘书处设在印度孟买。其目的是保障和提高国际货运代理在全球的利益。该联合会是世界范围内运输领域最大的非政府和非营利性组织,具有广泛的国际影响力。该联合会的工作目标如下:团结全世界的货运代理行业;以顾问或专家身份参加国际性组织,处理运输

业务,代表、促进和保护运输业的利益;通过发布信息、分发出版物等方式,使贸易界、工业界和公众熟悉货运代理人提供的服务;提高制定和推广统一货运代理单据、标准的交易条件,改进和提高货运代理的服务质量,协助货运代理人进行职业培训,处理责任保险问题,提供电子商务工具。

拓展阅读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的会员分为以下四类:

- (1) 一般会员。代表某个国家全部或部分货运代理行业的组织和在某个国家或地区独立注册的唯一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可以申请成为一般会员。
- (2) 团体会员。代表某些国家货运代理行业的国际性组织、代表与该联合会相同或相似利益的国际性货运代理集团、其会员在货运代理行业的某一领域比较专业的国际性协会,可以申请成为团体会员。
- (3) 联系会员。货运代理企业或与货运代理行业密切相关的法人实体,经其所在国家的一般会员书面同意,可以申请成为联系会员。
- (4) 名誉会员。对该联合会或货运代理行业做出特殊贡献的人士,可以成为名誉会员。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已拥有 96 个国家和地区的 106 家协会会员,在 161 个国家和地区有 6 000 家企业会员,代表 4 万多家货运代理企业的近 1 000 万名从业人员。

2.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China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ers Association,CIFA)由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自愿组成,是经国务院批准、在民政部登记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属于非营利性的社团法人,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民政部的指导与监督。

为了维护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经营秩序,保护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合法权益,促进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健康发展,早在 1994 年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就做出了筹建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的决定,并于 2000 年 3 月开始筹备。2000 年 9 月 6 日,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在北京正式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1 日在民政部获准登记。2001 年年初,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代表中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加入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拥有会员近 600 家,其中理事及以上单位有 95 家,各省市货运代理行业组织有 27 家。全国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在会数量达 6 000 多家。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的宗旨是协助政府部门加强对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管理;维护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经营秩序,推动会员企业间的横向交流与合作,依法维护本行业利益;保护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贸易和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发展。

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1.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含义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发货人、收货人或承运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企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可以作为进出口货物的收货人、发货人的代理人，也可以作为独立经营人，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作为代理人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是指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的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办理有关业务，收取代理费或佣金的行为。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作为独立经营者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是指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的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的委托，签发运输单证、履行合同并收取运费及服务费的行为。

2.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名称特点和组织形式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必须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资格，其名称、标志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符合其业务性质、范围，并能表明行业特点，应当含有“货运代理”“运输服务”“集运”“物流”等相关字样。目前，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组织形式以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为主。

3.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分类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类。为了更好地了解其行业特点和业务内容，这里以企业的成立背景和经营特点为标准，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 以对外贸易运输企业为背景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主要是指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合资公司。它们以海、陆、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为主，集海上运输、航空运输、铁路运输、国际多式联运、汽车运输、仓储、船舶经营和管理、船舶租赁、船务代理、综合物流为一体。其特点如下：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经营范围较宽，业务网络发达，实力雄厚，人力资源丰富，综合市场竞争能力较强。

(2) 以实际承运人企业为背景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主要是指由公路、铁路、海洋、航空运输部门或企业投资或控股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如中国铁路对外服务总公司、中国外轮代理总公司、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中国民航客货运输销售代理公司等。其特点是专业化经营，与实际承运人关系密切，运价优势明显，运输信息灵通，方便货主，在特定的运输方式下市场竞争力较强。

(3) 以外贸、工贸公司为背景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主要是指由各专业外贸公司或大型工贸公司投资或控股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如五矿国际货运有限责任公司、中化国际仓储运输有限公司、中粮国际仓储运输公司、中机国际仓储运输公司、中

成国际运输有限公司、长城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等。其特点是货源相对稳定,处理货物、单据经验丰富,对某些类型货物的运输代理竞争优势较强;但多数规模不大,服务功能不够全面,服务网络不够发达。

(4) 以仓储、包装企业为背景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主要是指由仓储、包装企业投资、控股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或增加经营范围而成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如北京市友谊包装运输公司、天津宏达国际货运代理公司、中储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等。其特点是凭借仓储优势揽取货源,深得货主信任,对于特种物品的运输代理经验丰富;但多数规模较小,服务网点较少,综合服务能力不强。

(5) 以港口、航道、机场企业为背景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主要是指由港口、航道、机场投资、控股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如上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天津振华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等。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特点是与港口、机场企业关系密切,港口、场站作业经验丰富,对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具有竞争优势,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较高;但服务内容较为单一,缺乏服务网络。

(6) 以境外国际运输、运输代理企业为背景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主要是指境外国际运输、运输代理企业以合资、合作方式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如华迅国际运输有限公司、华辉国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天保名门(天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彩联储运有限公司等。其特点是国际业务网络较为发达,信息化程度、人员素质、管理水平高,服务质量好。

(7) 其他背景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主要是指由其他投资者投资或控股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它的投资主体多样,经营规模、经营范围不一,人员素质、管理水平、服务质量参差不齐。有的企业实力雄厚,业务范围广泛,服务网络较为发达,信息化程度、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较高,服务质量较好,如天津市大田航空代理公司、北京市外国企业服务总公司等;有的企业规模较小,服务内容单一,人员素质、管理水平不高,服务质量一般。

三、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设立

(一) 国内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设立

1. 国内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设立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登记注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应当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资格。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禁止具有行政垄断职能的单位申请投资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承运人及其他可能对国际货运代理行业构成不公平竞争的企业不得申请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2)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股东可由企业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组成。与进出口贸易或国际货物运输有关并拥有稳定货源的企业法人应当为大股东,且应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中控股。企业法人以外的股东不得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中控股。具体来讲,有限责任

公司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股东数量应在 2 个以上 50 个以下;股份有限公司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应有 5 个以上发起人,且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国有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发起人可以在 5 个以下,但只能采取募集方式设立。

(3)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应当符合下列要求:经营海上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经营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或者国际快递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200 万元人民币。经营两项以上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其中最高一项的限额。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每申请设立一个分支机构,应当相应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如果企业注册资本超过上述最低限额,其超过部分可以作为设立分支机构的增加资本。

(4)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营业条件如下:

① 人员。具有至少 5 名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3 年以上的业务人员,其资格由业务人员原所在企业证明,或者取得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资格证书。

② 场所。有固定的营业场所,自有房屋、场地须提供产权证明,租赁房屋、场地须提供租赁契约。

③ 营业设施。有必要的营业设施,包括一定数量的电话、传真、计算机、短途运输工具、装卸设备、包装设备等。

④ 货源市场。有稳定的进出口货源市场,是指在本地区进出口货物运量较大,货运代理行业具备进一步发展的条件和潜力,并且申报企业可以揽收到足够的货源。

⑤ 企业章程。有合法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章程。

⑥ 组织机构。有符合规定的企业名称,建立符合法律要求的组织机构。

⑦ 企业申请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经营范围中如包括国际多式联运业务,除应当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从事货运代理业务 3 年以上,具有相应的国内、外代理网络,拥有在商务部登记备案的国际货运代理提单。

2. 国内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设立程序

根据商务部修订并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必须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批准证书”。

申请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单位应当报送下列文件:

- (1) 申请书,包括投资者名称、申请资格说明、申请的业务项目。
-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基本情况、资格说明、现有条件、市场分析、业务预测、组建方案、经济预算及发展预算等。
- (3) 投资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影印件)。
- (4) 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 (5) 企业章程(草案)。
- (6) 主要业务人员情况,包括学历、所学专业、业务简历、资格证书。
- (7)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各投资者的验资报告)。

- (8) 投资者出资协议。
- (9) 法定代表人简历。
- (10) 国际货运代理提单(运单)样式。
- (11)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函(影印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
- (12)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申请表。
- (13) 交易条款。

以上文件除第(3)项和第(11)项外,均须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对申请项目进行审核后,应将初审意见(包括建议批准的经营范围、经营地域、投资者出资比例等)及全部申请文件按规定报商务部审批。申请人收到商务部同意的批复的,应当于批复之日起 60 天内持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正本),凭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介绍信到商务部领取批准证书。

目前,我国国际货运代理的市场准入已经改为工商注册登记制度。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应当持批准证书向工商、海关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任何未取得批准证书的单位,不得在工商营业执照上使用“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或与其意思相同或相近的字样。

批准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企业必须在批准证书有效期届满的 60 天前,向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申请换证。企业连续 3 年年审合格,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于批准证书有效期届满的 30 天前报送商务部,申请换领批准证书。

3. 国内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备案

商务部颁布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规定,商务部是全国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工作的主管部门。凡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向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备案分为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本身的备案(包括设立备案和变更备案)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业务经营备案。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备案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和属地化管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应在本地区备案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二) 外商投资和港澳投资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设立

1. 外商投资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设立

根据 2005 年 12 月 11 日商务部出台的《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外商可以在中国设立独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取消之前外商不能设立相应独资公司的限制。外商投资者可以合资、合作、独资的方式在中国境内设立独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外商投资设立经营国际快递业务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由商务部负责审批和管理,外商投资设立经营其他业务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和管理。其注册资本要达到 100 万美元。外商投资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每设立一个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分公司,应至少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如果企业注册资本已超过最低限额,超过部分可作为设立公司的增加资本。

2. 港澳投资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设立

虽然香港、澳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但是由于政治、法律等方面的原因,目前这些地区的公司、企业在内地设立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只能参照有关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规定办理。

国务院就香港、澳门投资者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做了如下规定: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以合资、合作、独资的形式设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符合条件的香港服务提供者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应当符合下列要求:经营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300万元人民币;经营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200万元人民币。经营前款两项以上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其中最高一项的限额。

香港服务提供者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设立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在缴齐全部注册资本后,可申请在国内其他地方设立分公司。每设立一个分公司,应当增加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如果企业注册资本已超过最低限额,则超过部分可作为设立分公司的增加资本。

四、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变更和终止

(一)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变更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成立以后,可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实际情况,变更企业名称、企业类型、隶属关系、经营范围、经营地域、通信地址或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等项目,也可变更股东,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所有这些都属于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变更情形,均应办理相应的法律手续。

1.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变更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对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变更的条件没有做具体的要求。

2.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变更应提交的文件

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对于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变更应提交的文件未做具体规定,在实际操作中应根据变更项目的不同准备不同的文件。例如,在变更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股权关系时,主要应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 (1) 变更股权关系申请书。
- (2) 股权转让协议正本。
- (3) 原股东关于同意转让股权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正本。
- (4) 新股东董事委派书原件。
- (5) 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 (6) 加盖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印章的新股东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影印件。
- (7) 新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 (8) 转股后企业章程修改协议正本。
- (9) 关于修改企业章程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正本。

3.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变更的程序

申请变更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应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以下手续:

- (1) 领取并填写“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 (2) 递交“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等待变更名称核准结果。
- (3) 领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及与企业变更有关的表格。
- (4)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到银行办理资金证明,以非货币方式出资的,还应办理资产评估手续;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资本应按《公司法》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 (5) 递交申请材料,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等候领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6) 领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按照其确定的日期交纳相关费用,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变更

2005年12月11日前已设立的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如不从事国际快递业务,其变更等事项由注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代理。其在取得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后,再向设立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行政变更许可。港澳台地区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变更程序与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变更程序一致。

(二)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终止

1.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终止的情形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终止是指其在法律上主体资格的消灭。下列情况发生时将导致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终止:

- (1) 因合并、分立而解散。
- (2) 经营期限届满。
- (3) 股东会或董事会决定停业、解散或清算。
- (4) 一方或数方股东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5) 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 (6) 被责令关闭、撤销批准证书或吊销营业执照。
- (7) 因资不抵债被宣告破产。

2.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终止应提交的文件

现有的法规和规章没有明确申请终止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应当提交的文件、资料,在实际操作中应根据企业终止原因的不同提交不同的文件。这些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 (1) 法人代表或清算组织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 (2) 法院的破产裁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的文件、企业依照《公司法》做出的决议或决定。
- (3) 股东会或有关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

-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3.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终止的程序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终止时应对该企业法人进行清算。

- (1) 成立清算组。根据企业终止形式的不同,分别由人民法院、主管机关或企业股东指定清算组成员。
- (2) 清算组清理公司财产,制定清算方案,报股东大会、主管机关确认或移交人民法院。
- (3)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企业终止。
- (4) 企业登记机关核准注销登记,企业终止。

4. 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终止

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终止的情形与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基本一致,也分强制和任意两类。其应提交的文件、资料除申请书、清算报告、决议或裁决书、营业执照外,还应提交原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税务机关/海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等。在清算时,通常清算委员会的成员由董事、法人代表组成;如遇特殊情况,还应有债权人代表、主管机关代表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等参加。



实训拓展

实训主题:国际货运代理法律责任分析

实训地点:实训室

实训目的:理解国际货运代理的责任、权利与义务、法律地位等。

一、背景材料

天津世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通公司)接受天津宏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晟公司)的委托,为其代理货物出口运输事宜。接受委托后,为完成代理任务,世通公司与天津德利得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利得公司)签订该批货物的运输合同。事后,世通公司以种种理由拒绝支付运费,德利得公司随即向宏晟公司索要运费。现假设如下:

- (1) 世通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与德利得公司签订运输合同,未表明其代理身份。
- (2) 世通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与德利得公司签订运输合同,并说明其代理身份。
- (3) 世通公司以宏晟公司的名义与德利得公司签订运输合同。

请根据我国法律相关规定,分析以上三种情况下德利得公司向宏晟公司要求运费的可能结果。

二、过程设计

- (1) 将全班学生分成 6 个小组,各组根据背景材料进行资料准备。
- (2) 模拟世通公司和德利得公司针对该案例的现场讨论情景。
- (3) 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认真理解国际货运代理的责任、权利与义务、法律地位等知

识点。

(4) 每组完成一份案例分析并附法律依据。



课后习题

下列各题中有多个选项是正确的,请将正确选项的序号填入括号中。

1. 国际货运代理的作用有()。
A. 为发货人服务 B. 为承运人服务
C. 为港口服务 D. 为海关服务
2. 国际货运代理可能有不同的法律责任,其划分依据有()。
A. 收入取得的方式 B. 提单签发的方式
C. 经营运作的方式 D. 法人地位
3. 国际货运代理的权利包括()。
A. 为客户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获取回扣
B. 接受委托人支付的因货物的运输、仓储、投保、报关、报检等服务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C. 接受委托人支付的优先发货的答谢款
D. 接受承运人支付的订舱佣金
4. 国际货运代理的义务有()。
A. 按照客户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
B. 委托他人处理托运人委托事务
C. 向委托人如实报告委托事务进展情况和结果
D. 公开委托人委托办理的事宜
5. 按代理业务的内容划分,国际货运代理可分为()。
A. 进口业务代理
B. 国际货物运输综合代理
C. 国际船舶代理
D. 国际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